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00號

03 聲 請 人 魏美芬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
05 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裁定(114年度台聲字
06 第189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
12 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
13 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
14 民國114年3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聲請再審
15 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4
16 年4月7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21日始對之聲請
17 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18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
19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2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23 法官 吳 青 蓉

24 法官 石 有 為

25 法官 陳 秀 貞

26 法官 林 慧 貞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